

林木勘察资源调查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始兴县林业局 2025 年 2849 亩林木勘察资源调查

甲 方：始兴县林业局

乙 方：广东兴源农林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林木勘察资源调查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始兴县林业局

项目负责人：邓国兴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韶关市始兴县兴平路 62 号

乙方（受托方）：广东兴源农林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刘高学

联系电话：13500202358

通讯地址：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长山村(兴源产业园内)

纳税人识别号：91441403570102105Q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县府前支行

银行账号：44181401040003288

甲方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项目编号：（4402220069631072511040114）对林木勘察资源调查项目公开选取，乙方最终被选取确定为该项目的勘察调查报告编制，经公示后乙方取得始兴县林业局 2025 年 2849 亩林木勘察资源调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 号）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按合同要求完成始兴县林业局 2025 年 2849 亩林木勘察资源调查报告编制服务的相关工作。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 组织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外业调查。

(2) 按照国家林业局《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2010) 的要求，编写林木勘察资源调查报告。

(3) 提交成果：林木勘察资源调查报告一式贰份，内容包括：甲方指定评估范围内的林木蓄积、材积。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始兴县澄江镇。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林木勘察资源调查报告编制提交给甲方之日止。

3、技术服务进度：

(1)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林木勘察资源调查报告编制所需的外业调查工作；

(2) 在甲方提供全部报告所需的资料后，14 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外业调查资料完成林木勘察资源调查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可行性报告成果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委派 1 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完成外业调查工作；

2、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外业调查期间及报告编写时所需的相关图纸等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工程项目技术服务费执行《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018]15号)计价标准:

本项目林木勘察资源调查面积 2849 亩,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万捌仟肆佰玖拾圆整(¥28490 元)。

2、上述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税金、前期准备工作、成果编制费、正式文本印刷费等相关费用。

3、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乙方提交成果给甲方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乙方技术服务费用即人民币贰万捌仟肆佰玖拾圆整(¥28490 元)。

(2)甲方支付款项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局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邓国兴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高学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有关技术资料的接收与发出;

2、项目双方的协调、联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则交由韶关市始兴县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兴源农林有限公司